

检查标准 003

检查项目预算调整程序是否规范。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所属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京教财〔2020〕19 号）“四、硬化执行约束，加大与预算安排衔接力度

（三）规范预算调整程序，在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不变的前提下，同一经济分类科目“类”级下“款”级调整，除“三公经费”外，预算调整金额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度 30%的，单位可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，履行“三重一大”等决策程序后自行进行调整，预算调整金额超过项目经费总额度 30%的，报市教委同意；经济分类科目跨类调整和“三公经费”的调整，单位需向市教委提交正式调整请示，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市财政局进行调整。”

1. 检查除“三公经费”外，学校预算调整是否在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不变的前提下，同一经济分类科目“类”级下“款”级调整。

2. 检查金额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度 30%的，学校是否履行“三重一大”等决策程序后自行进行调整。

3. 检查预算调整金额超过项目经费总额度 30%的，学校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后，是否报市教委同意。

4. 经济分类科目跨类调整和“三公经费”的调整，学校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后，是否请示市教委审核同意并报市财政局进行调整。